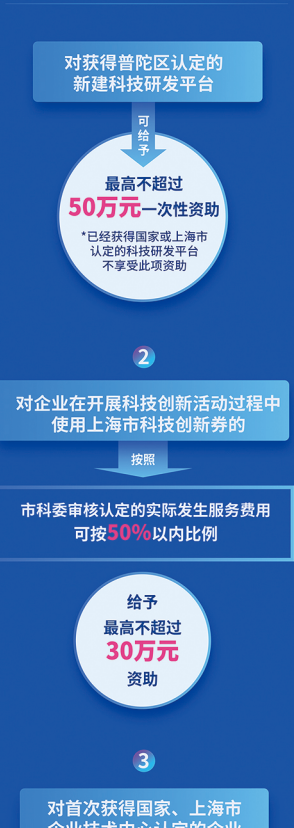


普陀区 支持科技创新 实施意见

普科合规范〔2024〕2号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驱动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的增长极”，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扶持对象



扶持方式

（一）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1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



科技研发平台

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资助

对科技研发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

经认定

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

可最高按1:1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得普陀区认定的新建科技研发平台

可给予

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资助

* 已获得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不享受此项资助

2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

按照

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50%以内比例

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资助

3 对首次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

国家级 上海市

给予 给予

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一次性资助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资助

对首次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

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下 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上

给予 给予

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资助 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资助

对通过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

国家级 市级 区级

给予 给予 给予

最高不超过30万元资助 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 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助

（二）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4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企业 或 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

可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可给予

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助

5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

按规定

1:1比例 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对具有高成长性且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

按规定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资助

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

按规定

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资助

6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

获得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

按最高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7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

按 市级要求比例 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得市级的城市数字化转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

按最高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8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 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 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中小型企业

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分两档分别给予

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 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助

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3次

9 对获得上海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产业链攻关与应用创新项目的产业链攻关专题

* 创新成果示范应用专题的高端装备首台套应用突破方向、材料创新应用等

可按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 产业高端供给能力提升技术改造专题等

可按1:0.5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 先导产业创新发展项目的集成电路板块

* 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发展项目的电子信息专题

* 软件产业发展专题等

10 对获得上海市产业协同创新项目资金支持的

可按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11 上海软件企业百强 高成长百家

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12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或机构资金支持的

可给予5-20万元区级资助

13 开展科技服务券工作

- 符合条件的 -

科技企业 创业团队 科技园区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经认定

可发放一定的科技服务券

用于 知识产权 会计 法律等 专业服务

- 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

（三）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4 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载体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可分别给予

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 最高不超过60万元资助

15 对纳入全市建设布局的高质量孵化器和高质量培育孵化器

根据市级要求可按孵化器建设总投入经费的

50%以内比例给予启动建设经费

最高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照市级年度运营补贴可按

市、区两级支持资金之和，原则上不高于年度运营

总体投入经费的50%

可按最高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建设期结束后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16 鼓励产业园区围绕国家、市、区科技产业布局

依托研究机构开展科技园区

规划布局 产业定位 等课题研究

根据课题级别

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四）其他

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使用管理

（一）普陀区科委、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

实施流程 细则

落实

项目审核 跟踪 评估

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为申报单位

提供 扶持项目申请 形式审查

● 在普陀区科委、区商务委完成项目申报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

● 并配合普陀区科委、区商务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科委、区商务委

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并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 区财政局负责执行相关资金的拨付 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专项资金总额原则上参照研发投入、创新水平和规模增速等作为综合评估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资金拨付并追缴已拨付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区科委2023年12月1日印发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